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Sub.2/1995/10
4 Jul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8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秘书长根据第1994/37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1 - 9
一、与结构调整方案有关的主要人权问题概述.....	10 - 37
二、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	38 - 253
A. 原则.....	39 - 72
B. 国家一级行动的政策准则.....	73 - 157
C. 国际一级行动的政策准则.....	158 - 253
<u>附 件：法律体制</u>	

导 言

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91年第四十三届和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核准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1/17)第229至236段所载的初步建议和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202至246段所载的建议，并请秘书长编写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以便作为各人权机构与各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第1991/27和1992/29号决议)

2.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2/29号决议中，对结构调整方案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敦促国际金融机构，尤其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对其政策以及结构调整方案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的不利影响给予更多的考虑；继续不断地充分参加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工作和辩论，并考虑特别报告员最后报告第231至243段中的建议。

3. 在1993年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第1993/36号决议中，小组委员会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执行有效政策和立法，争取创造条件，确保充分实现全体人口的适足住房权，集中注意当前无家可归或住房不足的人，并顾及采取完全基于自由市场导向的经济调整和其他政策可能对住房和生活条件造成的特别消极的影响。

4.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93/14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按照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所提结论和适当指标问题研讨会所进行的讨论，就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拟订基本政策准则作为人权机构与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对话的基础。

5. 小组委员会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上通过的第1994/3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国际人权法原则为依据，完成关于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的起草工作。

6. 在同一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提到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若干国际文书和决议。这些包括：《联合国宪章》，它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具有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它规定人人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必须协同努力，确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承认；大会关于1995年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1996年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的决定，两者均可提供手段，进一步加强经

济、社会、文化权利并迅速促进充分实现这些权利；人权委员会关于“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的第1994/11号决议；委员会关于“人权和极端贫困”的第1994/12号决议；委员会关于“促进适足住房权”的第1994/14号决议；委员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的第1994/20号决议；委员会关于“发展权利”的第1994/21号决议，以及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发展”的第1994/65号决议。

7. 在同一决议里，小组委员会还提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尼洛·蒂尔克先生的数份报告，特别是其最后报告(E/CN.4/Sub.2/1992/16，第202-246段)所载的建议，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发展权利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

8. 鉴于上文所述，本报告基本上是根据提交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各种国际会议的结果而编写的，同时考虑到了有关国际文书和决议。第一章简要概述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过的与结构调整方案有关的主要问题；第二章载有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所要求的初步拟订的基本政策准则。附件里列出了与此问题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决议、国际会议文件以及报告和研究报告。

9. 虽然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94/37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完成基本政策准则的拟订，但本报告是首次报告，仅载有初步拟订的准则。

一、与结构调整方案有关的主要人权问题概述

10. 在初步拟订适用于结构调整方案的一套基本政策准则之前，有必要概述一下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与调整方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有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11. 结构调整方案是对经济失衡，特别是一国支付平衡上的赤字作出的反应，这种反应出现于1980年代开始的债务危机。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债务危机是引起推行调整方案的主要力量。他把债务危机归因于内外两种因素，如债权国的利率不断升高，贸易差距不断加大，投资水平下降等，但他对这种反应是否适当提出疑问。这种反应通常要求采取下列措施，如扩大出口，减少进口，或者以其他方式吸引外汇，另外还有要求政府减少赤字的措施，如增加收入或减少开

支等。这些措施涉及到经济结构的变化。¹

12. 由于结构调整方案与外债负担等问题分不开，政策准则也将处理这些问题，这些问题对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有直接的影响。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过去好几年里人们提出了众多的建议以解决债务危机问题，但无一产生必要的作用，也没有任何一项建议足以解决现有的支付不平衡问题。国际金融机构和债权国没有找到解决外债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这一点也已被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指出。²

13. 特别报告员概括了调整的共同内容：(a) 使当地货币贬值；(b) 减少政府用于公共服务的开支；(c) 取消价格管制；(d) 对工资实行控制；(e) 减少对贸易和外汇的控制；(f) 限制国内信贷；(g) 减少国家在经济中的作用；(h) 扩大出口基地；(i) 减少进口；(j) 公有企业实行私有化。³ 他指出，这些是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提倡的“正统调整方案”的内容，这些内容有好几项中心目标，其中包括：(a) 减轻通货膨胀；(b) 恢复支付平衡；(c) 促进经济增长。⁴

14. 虽然调整方案的内容和走向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为发展中国家开的“经济良药”没有显现应有效果，充分适合各种不同形势的特殊性。⁵ 此外，由于调整方案的主要形式基本上是经济性的（与社会性相对），对人的因素考虑不足，因此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了重大的影响。⁶ 他强调指出，“试图将‘经济政策’与‘社会’和‘政治’政策分离，等于无视大多数负债国家的严酷现实。”⁷

15. 传统的结构调整方案有一个令人不安的特点是，通常是一至三年的短期行为，这对经济和社会产生剧烈影响。⁸ 特别报告员指出，短期的金融活动（即借款还债）对大量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因而对那些国家的公民的人权也产生了深刻的影响。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明显的是，实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短期办法在一些发展中国家中产生了严重的问题，那些国家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可能性因而往往受到不利影响。⁹ 联合国各个人权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其小组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都谈到了这些机构所采取的政策对人权的影响。

16. 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有结构调整的问题。这些政策虽然很少被称作“调整”，但事实上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所提倡的标准的调整政策极为相似。¹⁰

17. 特别报告员强调，需要对面临结构调整问题而且负债严重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处境给予特别注意。自1970年代末以来，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经历了一个痛苦过

程，一方面是还债负担日益加重，另一方面是严重的紧缩措施，这导致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特别重要的部门，尤其是医疗、教育、住房及其他基本的社会服务开支减少。¹¹

18. 对于结构调整方案问题，只有理解了“现有资源”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的联系，才能加以有效的处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要求缔约国“最大限度尽其现有资源”采取步骤。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这在资源由于实行结构调整方案而减少之时造成了困难。尽管各国逐步地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义务依然存在，而不论资源的增减，并且必须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但在执行中期和长期政策方面，现有资源的增长成了一个必要因素。¹²在这方面，自治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雷柳·克里斯泰斯库在其研究报告里强调指出，“很显然，某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只能逐步地实现，因为一国的进步速度不能超出其资源的限度。”¹³

19. 特别报告员考虑了在政策准则中应予处理的若干方面。其中一个问题 是条件限制及其对国家主权和各国内人权义务的影响。¹⁴ 特别报告员强调，国际金融机构所推行的结构调整措施及伴随的条件限制无疑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产生了消极的影响，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因而与这些权利的实现相冲突。¹⁵ 这一矛盾在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若干决议中也得到确认，这些决议对结构调整方案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表示关切。

20. 对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所起的中心作用，他说，“该组织不仅在负债国家的经济政策的决策方面成了一个重大因素，而且在某些贷款和外国私人投资的国际决策方面也成了一个决定性因素。”¹⁶ 他指出，“从事物本质来看，基金的决策影响到债务国的经济政策，因而也就影响到其社会和政治政策。”¹⁷

21. 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政策准则不能与整个发展问题分开。特别报告员指出，结构调整方案反映了欲通过这些方案加以推广的一种特定发展模式。¹⁸ 他在报告里分析了这一发展模式的各个方面，分析了其消极的社会和经济影响，对国家主权和政府对于实现社会发展方面的广泛目标所起的作用的影响。这些方面包括贸易自由化、国民经济的放松管制和私有化等，这些都与整个市场化走向有关，基本政策准则对这些问题都要加以处理。¹⁹

22.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具体地分析了经济自由化和放松管制对人权的影响，并一般地论及了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他提请注意贸易自由化对国际市场商品价格产生的不利影响，这是所有实行调整的国家竞相向萎缩的国际市场扩大出口的结

果。市场上出现过多的资源和货物，造成供过于求的局面，导致商品价格下跌，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产生了巨大的影响。²⁰

23. 结构调整过程也导致国家主权和国内控制的削弱：“制定经济政策的主动权从国家当局手中转到了国际各方面手中，往往对发展中国家人民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确立了从事外贸的社会阶层的明显的支配地位。”²¹ 结构调整对负有实现和尊重这些权利的法律制度的能力也产生了不利影响，关于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指出：“国家主权以及本国对当地经济进程和资源的控制力相对下降，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对国内决策直接影响力相应扩大，这几方面显而易见在调整过程中是能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具有决定性影响的。”²²

24. 对于要求公有企业和服务部门实行私有化的问题，²³ 特别报告员警告说，“许多国家不切实际地匆匆忙忙接受市场经济，视之为解决一切社会弊病的最终办法。它们随之又匆忙地实现非国有化，将经济、政治和社会事务全部托付于私有部门。虽然这是当今的热门话题，但是，它必然会对充分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产生影响……社会政策在许多方面的目标不能通过盲目依靠市场力量而实现。”²⁴ 他强调，“‘自由市场’从来没有力量或能力创造条件，使全体公民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得到满足和充分实现。”²⁵

25.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分析了基本服务部门的私有化因价格上涨而对最贫困阶层的消极影响。他特别分析了国际金融机构日益强调对原先免费的医疗、教育、水电和卫生清洁服务征收“使用费”的问题；更为普遍的“成本回收”概念；以及用有针对性的补贴制度取代更为广泛的福利制度的问题。²⁶

26. 关于私有化对国家责任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当旨在刺激私营部门的措施付诸实施的时候，往往出现的情况就是事实上放弃以前属于国家的责任。即使在国家仍旧承诺要至少努力保障各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情况下，它也没有能力这样做。”²⁷

27. 对于私有化的法律基础，特别报告员强调，“匆忙地实行私有化形成了一种错误的看法，认为财产私人占有必须是90年代发展进程的一种固有的情况。但应该记住，两项盟约中都未提及产权。”²⁸ 他指出，人们重新强调所谓有必要改革法律制度以便将产权包括在内，但是，考虑这与关系到土地权、土地改革与再分配和同样关键的适足住房权等更为紧迫的目标相互冲突，也许会更合适一些。²⁹

28. 特别报告员分析了调整方案对某些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他特别描述了对有关工作、合理工资、适足的生活水准、职业卫生和安全标准的人权的

影响，对罢工及工会自由活动的权利、获得食物权、土地权、适足住房权、健康权、教育权以及发展权的影响。³⁰ 他还提请注意结构调整方案与各国内及国与国之间的日益增大的收入差距的关系。³¹ 他强调，“显然需要采取果断措施来纠正收入上的不公平。不解决现存的收入不公平问题，要……在全社会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是不可想象的。”³² 他指出，贫困问题必须视为更广阔的社会经济现实和目前结构变化的一部分。³³

29. 特别报告员强调，结构调整或任何外来的经济过程，很少只会影响这一个或那一个权利。调整对人权的影响必须从整体的角度去观察，而且必须认识到这种方案对全国产生的广泛影响，还要认识到某些社会群体往往比其他群体更频繁地感受到调整的不利影响。³⁴ 他指出，“在对基于按社会地位等因素来区分人的这一准则作广义但却忠实的解释的情况下，上述情况可能造成歧视问题，特别是当事先就意识到某些社会群体很可能会因调整而承受过重负担的时候。”³⁵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特别分析了结构调整对穷人、儿童、妇女、中产阶级和公务员的消极影响。³⁶

30. 特别报告员分析的将由政策准则加以处理的另一方面是结构调整政策对环境的影响。在这方面，他指出，“无一例外地包括扩大出口的结构性调整的一揽子政策经常导致过度开发自然资源，这会妨碍政府解决环境问题的努力。另外，构想失误、计划不当的大型发展项目往往付出很高的人力和经济代价，影响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实现。”³⁷

31. 特别报告员还讨论了国际金融机构所倡导的结构调整形式有无替代形式的问题。在这方面，他指出，“国际金融机构所倡导并为那些国家接受和应用的结构调整方案好象并不是唯一的解决方法。”³⁸ 至少，这种不管实行调整的国家存在的具体条件而调整措施实际上采取同样内容的主要趋势需要再考虑。³⁹ 他强调，这一过程仍然是个有意识地作出选择的问题：“……调整过程如果谨慎小心地进行并有适当的基础，就能创造经济条件，促进增长和对易受损害和贫困群体的保护。”⁴⁰ 事实上，“可以利用调整作为纠正社会不平衡现象和重新强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一个机会。”⁴¹

32. 政策准则还将处理与经济的一体化和全球化有关的问题，经济的这种趋势增加了国家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因而增加了国际合作和国际责任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强调，“为了全面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我们需要采取一种统一的、富有同情心的、以人为基础的、建立在国际团结的坚实基础之上的态度。今天，这一需要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为迫切。同时，我们今天所拥有的人力、技术资源比任何时候

候更能够实现这些权利……但是，如果全球政治经济不能坚定地重新转向持久地实现所有人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一无疑能够实现的崇高目标将会象联合国成立以来一样命运未卜。”⁴²

33.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际合作。《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1款对此已经确认，该款在提及各国为实现这些权利而有义务最大限度地尽其现有资源时提到“国际援助与合作”；第18条也确认了这一点，提到了各专门机构对于实现这些权利所起的作用；另外联合国的其他一些文书也确认了这点。一些国际法专家起草的“林堡原则”坚持认为，“其现有资源”既指一国之内的资源，也指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可从国际社会获得的资源。此外，如果能够理解广泛的发展问题对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具有重要意义，就应提到诸如《发展权利宣言》这样的文书。

34.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金融机构不能不考虑其工作方案所涉及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虽然也许没有明说，这些机构仍负有人权方面的义务。”⁴³

35. 他还分析了按照《盟约》第23条进一步发展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国际标准问题。该条设想了进一步确立标准的问题。他尤其讨论了需确立保障健康、住房和教育方面平等和无歧视的标准。⁴⁴ 他强调，较明确标准的拟订工作必须与指标问题及有关权利的核心内容的确定相挂钩。⁴⁵ 在这方面，他还强调了社会经济指标对监测调整的影响所具有的重要性，强调必须作为紧急事项将社会指标纳入结构调整过程。⁴⁶

36. 然而特别报告员指出，如果没有政治意愿，单靠立法措施是不够的：“尽管通过立法措施也许能够被挑选出来作为最恰当的手段，以确保实现盟约第2条第1款规定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但是，仅仅立法本身显然不足以实现任何经济、社会、文化权利。”⁴⁷ 他强调下列措施的重要性：“在政治、法律、社会和经济上创造空间，意味着扩大享受空间的权利；扩大参与决策的权利；扩大个人、家庭及社区的选择权，并使人们有更多实际的机会主张和要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这些步骤对于实现这些权利来说，至少同订立新的法律或准法律标准一样关键。”⁴⁸

37. 他还强调了处理其他的强调得不多的那些方面的重要性。他在报告里列出了这些方面。它们也影响到这些准则的实现：“关于司法审判问题，尽管很重要，但是必须与影响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其他因素同时加以考虑。”⁴⁹ 消除实现这些权利方面的较大的障碍，如上文讨论过的政治权力性质、对资源的控制、不均衡的消费水平等都需要加以处理。⁵⁰

二、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

A. 原 则

38. 关于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提出，在政策方针中应当处理下列问题：

- (a) 与国家主权、附加条件和国内人权义务相关的问题；
- (b) 需要采用真正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办法设计调整方案并寻找调整进程的替代办法；
- (c) 需要实际提高民众参与的水平和质量，尤其是受到调整不良影响的社会各部门的参与，其中包括在执行调整方案之前的民众参与和民众监督；
- (d) 维护和扩充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这在调整时期极为关键；
- (e) 扩大和实行具体措施以保护所有社会群体，特别是贫困群体；
- (f) 自由化、自由贸易和经济全球化；
- (g) 确保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真正利益纠正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矛盾的途径和方法；
- (h) 需要提高国际金融机构的机构透明度和国家政府谈判调整措施的层次；
- (i) 迫切需要进行工业化国家的经济调整，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国内经济决策的国际影响；
- (j) 提供必要水平的资金和其他资源，以实现妥善设计的调整方案规定的
目标；
- (k) 将人权标准纳入衡量调整方案实现程度的方法。⁵¹

39. 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的规定尊重这项权利。⁵²

40. 每个国家都具有的一项首要责任是，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选择发展的手段和目标，充分调动和利用其资源，实行渐进的经济和社会改革，并确保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享受发展的利益。所有国家都有义务进行个别和集

体合作消除妨碍上述调动和利用的障碍。⁵³

41. 每个政府都有确保社会进步和其人民福利的首要作用和最终责任。⁵⁴

42. 充分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权利与发展进程密切相关,不可分割。发展进程的中心目的是个人与社会协调一致地发挥各种潜力,而全面和持久地执行《盟约》要求社会中的全体成员作为发展的行为者和受益者参与有关的决策进程,并公平地分配发展的利益。⁵⁵

43.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一再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种社会制度和一种国际秩序,在这种制度和秩序之下能够充分地行使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⁵⁶

44.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对于执行、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迫的考虑。⁵⁷

45. 在尊严和权利方面,所有人的自由和平等是与生俱来的。⁵⁸ 社会进步和发展应当以尊重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并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⁵⁹

46. 虽然具体国家的义务可能有所不同,但所有人权必须在事实上和法律上在享受和机会平等的基础上适用于所有的人。对于最为脆弱和地位最为不利的人必须给予优先考虑。⁶⁰

47. 宏观经济政策不应与社会目标相脱离。⁶¹ 在制定债务政策时,应当特别考虑到社会目标及增长和发展的优先事项。⁶²

48. 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而且应当是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⁶³ 发展政策的目标应当是,在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实际意义地参与发展及与参与公平分配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的基础上,不断改善整个人口和所有个人的福利。⁶⁴

49. 迅速扩大国民收入和财富并在社会所有成员之间公平地加以分配,对于所有社会进步来说是至关重要的。⁶⁵

50. 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方式要求在所有社会团体和国家之间平等和无歧视地分配增长的利益,并扩大取得生产性资源的机会。⁶⁶

51. 应当把社会正义的概念作为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的基础,优先解决与就业、教育、保健、营养、住房、社会福利和提高生活水平有关的问题。⁶⁷

52. 应当特别注意享有可实现的最高水平身心健康的权利,并把健康作为发展的一个要素加以注意。⁶⁸

53. 社会发展目标应当纳入国家发展计划、政策和预算。⁶⁹

54. 在经济计划和政策、调整方案以及整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应当融入可持续性的原则。⁷⁰

55. 结构调整方案不应对环境和社会发展有不良影响,这样此类方案才能够更符合可持续发展的目标。⁷¹

56. 在制定和执行结构调整方案时应当考虑到人的方面,目标是要在调整进程中着重保护人口中最为脆弱的群体。⁷²

57. 应当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使所有个人能够发挥其潜力。国家不能放弃其责任而屈服于市场力量。⁷³

58. 经济和社会迅速进步的战略以人民自身的努力为基础,不可能产生于单一的模式或僵化的公式:在制定时必须考虑到本国条件和特点,每个国家都需要作出承诺,所有国家都需要进行合作。⁷⁴

59. 对于纠正市场失误、辅助市场机制、保证社会稳定和创造本国和国际经济环境以求在全球范围促进可持续增长来说,国家政策是必要的。⁷⁵

60. 寻找、发展和配置国家资源以及为此目的进口必要的外国资本必须符合各国人民和国家自由地认为在批准、限制或禁止此类活动方面必要和应有的规则和条件。⁷⁶

61. 社会进步和发展要求社会中的所有成员参与生产性和社会性的有用劳动,建立不同形式的土地所有制和没有任何剥削人的生产方式。⁷⁷

62. 在取得宏观经济平衡方面,结构调整方案应当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现代化、多样化和增长,同时,有助于实现改善人的处境的目标,包括人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人口的健康、教育和就业,特别要注意人口中的低收入和脆弱群体。⁷⁸

63. 应当重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并应减少结构调整方案的政治和社会代价,以便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保障必要条件。⁷⁹

64. 作为稳定政策的一部分,应当消除妨碍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的结构性障碍。⁸⁰

65. 社会进步和发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国际社会应该以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辅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本国努力。⁸¹

66. 硬性规定的附加条件、结构调整方案、外债以及偿还债务的负担是实现发展权的障碍⁸²。各国有义务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对发展的障碍。⁸³

67. 各国实现其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应当是,促进一个建立在所有国家主权平等、相互依存、互利和合作基础上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鼓励尊重和实现人权。⁸⁴

68. 建立在尊重每个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自由选择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并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基础之上的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这对于促进和平和发展至关重要。⁸⁵

69. 各国应合作促进更为合理和公平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兼顾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平衡的经济中鼓励结构变革,并应为此目的采取适当措施。⁸⁶

70. 除其他外,应当通过实现有利的贸易条件和公平有利的价格,改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⁸⁷

71. 各国际金融机构应当有效地发挥发展筹资银行的作用,不因任何成员国的政治或经济制度而有所歧视,提供援助应不附加任何条件。⁸⁸

72. 增进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和国际化以及各种政治和社会结构和进程有助于提高国际合作和国际责任的重要地位。⁸⁹

B. 国家一级行动的政策准则

73. 各国应当在国家立法、政策和发展方案当中纳入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措施,利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作为这方面的框架。各国在这样做时应当考虑,最好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认明改善人权状况的各种步骤,并争取因没有实现这些权利而受到影响的各个社区的参与。⁹⁰

74. 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的国家应当批准这些文书。⁹¹

75. 凡属可能,各国应当建立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司法或行政审查机构。⁹²

1. 民众参与

76. 应当建立立法和规章框架、体制安排和协商机制,确保社会中的所有成员有权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国家战略、政策和方案的制定、规划、执行和评价,并且参与监督和监查其执行情况。⁹³

77. 应当采取措施,通过国家政府机构、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团、农村协会、工人和雇员组织及妇女和青年组织提高民众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

的比率。⁹⁴

78. 各国应当保障和促进对工人基本权利的尊重,包括结社自由和组织起来并集体谈判以保护其利益的权利,并争取真正持续性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⁹⁵

79. 各国应当扶持和鼓励工会参与发展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参与确定社会发展目标及造就一个有利于持续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环境。⁹⁶

80. 在以技术变革为基础进行任何投资之前,应当与工人合作研究其社会效应,并应采取措施保护工人不受解雇、淘汰或其他不良后果的影响。⁹⁷

81. 各国应当确保提供健康和安全的工作场所,包括通过协商和合作加以提供。⁹⁸ 在采用新技术和方法之前,必须拟定和检查适宜的工作和健康规章。⁹⁹

82. 各国应当通过有力和独立的组织和合作社扶持和鼓励农工和农民在国家规划的所有阶段和层次参与制定、执行和评价可持续性农业和农村发展政策和方案。¹⁰⁰

83. 对于小农、无地佃户和劳动者、其他小规模生产者、渔民、社区和工人合作社组织,特别是由妇女管理的组织,国家应当增强其参与农村发展的规划和实施。¹⁰¹

84. 在执行土地改革措施的同时,应当尊重结社自由权利并应使农民充分参与土地政策的讨论和执行。¹⁰²

85. 国家应当鼓励青年参与对其有影响的讨论和决定,并参与政策和方案的设计、执行和评价。¹⁰³

86. 国家应当促进青年和成人学生积极参与扫盲运动、教育和培训方案的设计,确保不同群体的劳动力和社会现实得到考虑。¹⁰⁴

87. 国家应当采取具体措施增强土著人民的生产能力,确保他们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得到社会服务,并确保他们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其发展的政策,充分尊重他们的文化、语言、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以及他们自发的主动行动。¹⁰⁵

88. 国家应当鼓励在开明的舆论条件下提出创造性倡议。¹⁰⁶ 国家应当简化行政规章,散发关于国家政策问题和有关集体利益的主动行动的资料,并为尽可能广泛的享用资料提供便利。¹⁰⁷

89. 国家应当通过适当的规章确保捐助性社会保护计划高效和透明,使得参加者能够监督工人、雇主和国家的捐助情况及资金的积累情况。¹⁰⁸

90. 国家应当监测和分析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对经济特别是就业的影响,并应散发有关资料。¹⁰⁹

91. 对于国家与国际金融和援助机构之间的谈判和协议，国家应当确保提高透明度。这包括出版和尽可能广泛散发有关资金援助、债务偿还和货币政策的拟议及最后协定。¹¹⁰ 必须使公众有适当的机会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表明看法，在任何时候都应该有可能修订计划。¹¹¹

2. 平等享用生产性资源的机会和条件

92. 国家应当分析各种政策和方案，包括有关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方案、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及所有有关经济部门的政策和方案，研究它们对于贫困和不平等、就业、社会发展的影响，评估它们对于家庭福利和处境的影响，以及它们在性别方面的影响，适当对其加以调整，促进较为公平地分配生产性资产、财富、机会、收入和服务。¹¹²

93. 国家应当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的制定能够尽可能缩小对脆弱和地位不利群体和社区的不良影响，拟订措施确保此类群体和社区对经济资源和经济及社会活动的享用和掌握，应当采取行动减少不平等和经济不均衡状态。¹¹³

94. 应当有计划地审查调整特别是影响到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措施对人产生的影响。¹¹⁴

95. 除其他以外，国家应当确保所有人有平等机会得到基本的资源、教育、健康服务、粮食、住房、就业，并公平地分配收入。¹¹⁵

96. 应当进行适当的经济和社会改革，以期消除所有的社会非正义现象。¹¹⁶

97. 提高平等程度并确保全社会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主要工具应当是对收入水平和个人及群体的财富产生直接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¹¹⁷

98. 国家应当制定、加强和执行国家消除贫困计划，解决贫困的结构性原因，特别注意把创造就业作为消除贫困的手段，适当地考虑健康和教育问题，把基本的社会服务置于更高的优先地位，便利生成家庭收入，并扩大对生产性资产的享用和经济机会。¹¹⁸

99. 国家在需要进行预算调整时应优先注重能够最为直接地提高就业增长率的各种方案。¹¹⁹

100. 国家应当适当鼓励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当中在城乡地区利用本地资源并创造、维护和恢复社区资产的劳力密集型投资。¹²⁰

101. 国家应当促进能刺激创造就业潜力的技术革新和产业政策，并考虑其对

脆弱和地位不利群体的影响。¹²¹

102. 国家应当确保教育和培训计划能适应经济的变化,向大众提供全面和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确保妇女享用培训计划的机会。¹²²国家应当特别鼓励在农村以利用本地就业密集型资源为基础的可再生能源。¹²³

103. 国家应当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其覆盖范围应包括就业条件适于此种制度的所有工资收入者群体。¹²⁴

104. 就国家惯例和条件来说凡属可能和适当,在确定最低工资水平时应当考虑到的因素包括:工人及其家庭的需要,国内一般工资水平、生活费用、社会保险福利、以及其他社会群体的相对生活水准。¹²⁵

105. 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农工的条件,并在平等的基础上增强小农得到用水、信贷、服务和适当技术的机会,包括妇女、残疾人和脆弱群体的机会。¹²⁶

106. 应当援助非正式部门和地方性企业提高生产能力并逐步与正规经济相结合,办法是向其提供可偿还的信贷、信息、较广泛的市场、新技术和适当的技术和管理技能、提高和管理技能的机会,以及改善场所和其他有形基础设施,并逐步适用劳工标准和提供社会保障。¹²⁷

107. 国家应当制定和执行旨在促进改善工作条件的政策,包括健康和安全条件。¹²⁸

108. 改善工人健康和安全条件的办法应当是,适当的技术和立法措施,并为执行这些措施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这些措施当中包括限制工作时间。¹²⁹ 在这样做的时候应当考虑到工作的物质因素与工作者之间的关系,并针对工人的身体和精神能力调整机械、设备、工作时间、工作安排和工作程序。¹³⁰

109. 国家应当保障和促进对基本工人权利的尊重,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童工、男女同工同酬以及无歧视就业原则,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应当全面执行这些公约,而非缔约国应当考虑到这些公约中体现的原则,以便实现真正持续性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¹³¹

110. 国家应当加强劳力市场资料系统,特别是发展有关就业、就业不足、失业和收入的适当数据和指标,并散发关于劳力市场的资料,其中尽可能包括关于正式市场以外的工作状况的资料。所有这些数据应当按性别分列,以便监测妇女相对于男性的地位。¹³²

111. 各国应当加强小农、无地佃户和劳作者、其他小规模生产者、社区和工人合作社的组织,特别是妇女管理的组织,以期除其他外改善市场准入,增强生产力,

提供投入和技术建议,促进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合作,并增强对农村发展的规划和执行的参与。¹³³

112. 国家应当实现粮食安全,确保安全和有营养的适足粮食供应,合理程度的供粮稳定,以及所有人得到足够粮食的有形、社会和经济机会。¹³⁴

113. 国家应当酌情重新调整其农业政策,将粮食生产置于优先地位,为此应确认世界粮食问题与国际贸易之间的内在关系。¹³⁵

114. 国家应当采取措施增进农业生产并使其多样化,采用的办法除其他外应包括,进行民主土改,确保适足和全面兼顾的供粮,在所有人当中公平地分配粮食,以及提高营养标准。¹³⁶

115. 国家应当倡导以民主为基础的社会和体制改革及变革动机,这对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和剥削至关重要,并有利于提高经济和社会进步速度。在这些改革和变革当中包括土地改革,其中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将被用来最好地为社会正义和经济发展的目标服务。¹³⁷

116. 对于牧民、渔民和游牧及土著人民的传统的土地和其他资源权利,国家应予保护,并应在社区的传统习俗基础上加强游牧活动的土地管理,控制来自其他方面的侵害,发展经过改善的草原管理制度,并提供水、市场、信贷、牲畜生产、兽医服务、卫生保健,其中包括保健服务、卫生教育和卫生信息享用。¹³⁸

117. 应当采取措施为社会利益适当检查土地的使用情况。¹³⁹

118. 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资源贫瘠地区对小规模耕作的基础设施和体制投资,以便使小规模农工能够在自由化的范围内充分利用市场机会。¹⁴⁰

119. 国家应当加强农业培训并扩展多种服务,促进较为有效地利用现有技术和本地知识体系,并传播新的技术,使男女农工和其他农业工人都能掌握。¹⁴¹

120. 应当采取措施,通过消除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法律、社会、文化和习俗障碍来改善农村妇女的经济机会,并确保妇女有得到生产性资源的平等机会。¹⁴²

121. 国家应当拿出鼓励办法,大幅度改善有组织的信贷系统的准入并增强其能力,向小规模的城乡生产者、无地佃户、及低收入或无收入的其他人提供信贷和有关服务,特别要注意到妇女和处于不利地位及脆弱群体的需要。¹⁴³

122. 国家应当审查限制贫困者特别是妇女以合理条件得到信贷机会的国家法律、规章和体制框架。¹⁴⁴

123. 国家应当确定政策、目标和可衡量的指标,促进和扩大妇女特别是没有收入来源的妇女的经济机会及享用生产性资源的机会。¹⁴⁵

124. 国家应当扩大和改善连续性教育和培训及非正式教育的机会,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包括残疾人改善机会,并发展这些人改善处境和生活所需要的技能和知识。¹⁴⁶

125. 政府应当把补贴保持为一种重要手段,以此促进公民实现相当部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¹⁴⁷ 除其他外,国家应当重新研究农业与工业、城市与农村、个人与国家之间消费补贴的分配,以便确保补贴制度有利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特别是脆弱者,并降低不均衡程度。¹⁴⁸

126. 国家应当鼓励跨国公司和本国公司在爱护环境的原则下经营,遵守国家法律和规章,遵守国际协定和公约,并适当考虑其活动的社会和文化影响。¹⁴⁹

127. 国家应当促进商业活动的公平竞争和道德责任。¹⁵⁰ 必须定出“基本规则”来制止对经济集中的滥用和限制性贸易惯例。¹⁵¹

128. 国家应当订立规章制度和经济文书,确保市场运行透明并纠正其缺陷,执行人力资源开发政策,并争取平等分配资源和收入。¹⁵²

3. 平等享用社会服务的机会和条件

129. 应当维护和扩大对人力资源开发的投资,这在调整时期极为重要。¹⁵³

130. 国家应当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充分调动国内一切资金,并确保最有效地利用可以得到的国内外资金。¹⁵⁴

131. 应当实现公平的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采用的办法除其他以外应包括财政制度和政府开支。¹⁵⁵

132. 应当采取措施,为提供社会发展所需资金逐步增加提供必要的预算和其他资源。¹⁵⁶

133. 国家应当根据本国的优先事项和政策执行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政策,通过累进税和减少不利于贫困者的补贴争取实现为公共开支鼓励增加国内储蓄和投资的目标。¹⁵⁷

134. 国家应当按照本国安全需要适当减少过分的军事开支及生产和获取军备的投资,以便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增加资源。¹⁵⁸

135. 技术进步提高了生产力。应当把以此增加的资金收入用于社会进步措施。¹⁵⁹

136. 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资金外流,这种情况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

展。¹⁶⁰

137. 应当采取措施，增强公共资源利用的有效和透明度，减少浪费，打击腐败，把资源集中用于社会需要最突出的领域。¹⁶¹ 各国应当分析公共开支的布局。公共开支必须符合具体国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尚未充分实现的程度。¹⁶²

138. 各国应当对经济政策和国家预算进行国家审查，使之坚持消除贫困和减少不平等的目标。¹⁶³

139. 在分配公共开支的时候，应当把社会发展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并确保为有关方案调拨可预测的资金。¹⁶⁴

140. 必须把本国资源的一大部分长期用于再投资，以期促进发展。每个国家必须按照社会生产的具体需要建立自己的教育和研究体系。¹⁶⁵

141. 各国应当重新制订有关基础设施发展、自然资源管理和人力资源开发的国家投资政策，以有利于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并使这些政策符合长期改善此类人生活的目标。¹⁶⁶

142. 应当制定政策，确保所有人在失业、患病、生育、残疾和老龄期间得到适足的经济和社会保护。¹⁶⁷

143. 国家应当扩大和加强社会保护方案，保护劳动者，包括自谋职业者及其家人，免于陷入贫困，向尽可能多的人迅速提供福利，并确保在工作者调换工作时能够保持这些福利。¹⁶⁸

144. 由于结构变革或技术变革而失去工作的劳动者应当重新培训，同时领取全额工资，然后为其提供适当的工作。¹⁶⁹

145. 国家应当提供初级教育、包括技术和中等职业教育在内的不同形式的中等及高等教育的普遍机会。初级教育应当是义务性的，并对所有人免费，与此同时，也应逐步实行免费的中等和高等教育。¹⁷⁰

146. 各国应实现高质量教育的普遍享受，尤其应当重视初级和基础教育、职业培训、扫盲以及在教育的享受、保持和支持方面消除性别差异。¹⁷¹

147. 在培训、教育和其他就业支助服务中，国家尤其应为妇女、青年、失业者和就业不足者提供和扩大机会。¹⁷²

148. 国家应当为生活在贫困中的人提供受教育的便利并提高教育质量。在没有此类服务的地区应建立学校，提供社会服务，如用餐和保健，并用实际办法鼓励贫困家庭让孩子上学，并提高低收入社区的学校质量。¹⁷³

149. 国家应当确保基本社会服务的普遍享用，尤其要努力促进生活在贫困中

的人和脆弱群体得到服务的机会。¹⁷⁴

150. 各国应当确保向全体人口提供免费保健服务和充分的预防和治疗设施，并使所有人能够得到福利性医药服务。¹⁷⁵

151. 各国应当鼓励保健工作者到低收入社区和农村地区去，并提供外延服务，使没有这类服务的地区能够得到保健服务，要确认，投资于初级保健系统以确保所有人得到预防、治疗和康复，是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广泛的社会参与的有效手段。¹⁷⁶

152. 各国应当为所有人持续地提供充分的安全饮水及良好卫生。¹⁷⁷

153. 所有各国政府应当实行有效的政策和法律争取创造条件，确保使所有人充分实现适足住房权，尤其要考虑到实行经济调整和完全遵行自由市场规律的其他政策可能会对住房和生活状况产生的不良影响。¹⁷⁸

154. 各国应当按照《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为所有人改善提供负担得起的适足住房。¹⁷⁹

155. 各国应当确保所有年龄的妇女和儿童充分而平等地得到社会服务，特别是教育、法律服务和社会保健服务的机会，要确认父母和在法律上对儿童负责的其他人具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¹⁸⁰

156. 具体国家的社会安全网应当保证其期限和水平能够满足所有公民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方面的起码核心内容。¹⁸¹ 虽然安全网的性质是短期的，但是它们必须保护生活在贫困中的人，并使他们能够找到生产性的就业。¹⁸²

157. 必须特别注意用于贫困者和社会安全网的公共开支专款专用的问题，同时，一般性经济政策的制定应当减少诉诸此类措施的必要性。¹⁸³

C. 国际一级行动的政策准则

1. 对国家内外事务的附加条件或任何外来压力或干涉

158. 每个国家都有依照其人民的意愿，选择经济制度及政治、社会和文化制度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不容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强迫或威胁。¹⁸⁴

159. 国家或国家集团都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地干涉任何其他国家的内外事务。¹⁸⁵

160. 每个国家都有权实行自己认为对本国发展最合适的经济和社会制度，不

得因此遭受任何形式的歧视。¹⁸⁶

161. 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地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并推行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且每个国家都有义务根据《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¹⁸⁷

162. 各国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地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互利原则和国际法的国际经济合作而产生的任何义务。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¹⁸⁸

163. 每个国家对自己的自然资源和一切经济活动拥有充分的永久主权。为了保卫这些资源，每个国家都有权采取适合于自己情况的手段，对本国资源及其开发实行有效的控制，包括有权实行国有化或把所有权转移给本国国民，这种权利是国家充分的永久主权的一种表现。任何一国都不应遭受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胁迫，以致不能自由和充分地行使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¹⁸⁹

164. 每个国家都有为了实现经济发展和本国人民生活福利，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对行使这一权利从外部施加的任何政治或经济措施或压力，都是对《联合国宪章》所确定的人民的自决权和不干涉原则的公然侵犯，采取这种行为即构成了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¹⁹⁰

165. 各国之间尽管存在着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的差别，但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的各个领域与其他国家合作。¹⁹¹

166.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相互间的经济关系中考虑到其他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所有国家都应避免损害发展中国家的利益。¹⁹²

167. 各国应依照主权平等和不干涉的原则，处理其经济、社会、文化和贸易方面之国际关系。¹⁹³

168. 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提供有利的外界条件，给予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要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带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¹⁹⁴

169.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财政协定必须以平等原则及各国人民和各民族享有自决权原则为基础。¹⁹⁵

170. 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措施以胁迫任何其他国家，从而获得对方在行使主权方面的屈从和从中获取任何利益。¹⁹⁶此类措施包括旨在影响其他国家政策或谋取对他国国家关键经济部门控制的经济压力。援助和技术援助有可能被用于作为干涉其他国家内政的幌子。为此目的利用这些援助将构

成干涉的一种形式。¹⁹⁷

171. 国际社会应一体保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积极援助,不附带任何政治或军事条件。¹⁹⁸

172. 提供经济及技术协助、货借款项及增加外国投资,不得附有任何与接受国家利益相抵触的条件。¹⁹⁹

173. 通过低息贷款和宽期限偿还贷款的办法,普遍放宽对发展中国家贷款的条件,并保证这种贷款严格地根据社会经济标准进行分配而不带有任何政治考虑。²⁰⁰

174. 此等活动如经授权,则输入的资本及其收益应受授权条件、现行国内法及国际法的管辖。所获的利润必须按投资者与接受国双方对每一情事自由议定的比例分配,但须妥为注意,务使受助国对其自然财富与资源的主权,绝对不受损害。²⁰¹

175. 自然资源的开发不仅能用于解决欠发达国家的国内需要,而且可满足国际贸易的需要,但此类商业协议不得载有侵犯欠发达国家主权,包括其决定本国经济发展计划权利的经济或政治条件。²⁰²

176. 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包括贸易关系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国家间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²⁰³

177. 每个国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有何差别,都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任何国家不应遭受纯粹基于此种差异的任何歧视。²⁰⁴

178. 各国应根据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实行克制,不采取任何单方措施造成国家间贸易关系障碍和阻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各国际人道主义文书所载人权,特别是人人都享有适足的健康和生活水平,即享有适足粮食和医疗照顾、住房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²⁰⁵

179. 粮食不应被用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²⁰⁶

180. 如果一经济发展模式不能充分考虑接受国的政治体制和发展战略,则不得利用技术合作向接受国强制推行这种发展模式。²⁰⁷

181. 每个国家有权按照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对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外国投资加以管理和行使权力。任何国家不得被迫对外国投资给予优惠待遇。²⁰⁸

182. 每个国家有权管理和监督其国家管辖范围内的跨国公司的活动,并采取措施保证这些活动遵守其法律、规章和条例及符合其经济和社会政策。跨国公司不得干涉所在国的内政。每个国家在行使本项内所规定权利时,应在充分顾到本国主

人权权利的前提下，与其他国家合作。²⁰⁹

183. 各国应实现粮食保障，通过保证国家和国际各级安全和营养充足的粮食供应，使粮食供应达到合理的稳定程度，并使人人有物质、社会和经济机会获得足够的粮食，同时重申不得利用粮食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²¹⁰

184. 国际金融机构应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发展融资银行的作用，不得因任何成员国的政治或经济制度而有所歧视，而且援助不应附带条件。²¹¹

2. 外部资源的提供

185. 各国应奉行旨在加速全世界增长的国内外经济政策，并应特别帮助发展中国家促进实现与收入大幅度和稳步增长一致的增长率。²¹²

186. 应为南方与北方之间进行平衡的资源交流创造更加适宜的条件。需要扩大国际转让和流动资源的重新调配。²¹³

187. 所有各国应响应一般公认或彼此同意的发展中国家发展需要和目标，促使所有来源渠道提高向发展中国家的实际资源纯流入量。²¹⁴

3. 外 债

188. 任何外债战略的制定不得阻碍稳步改善保障享受人权的条件，并且除其他外，还须保证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充分的增长水平，以满足它们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以及发展需要。²¹⁵

189. 减轻面临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负担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加以落实。²¹⁶

190. 官方和民间性质的解决债务问题新战略都需要在伴随增长和发展的情况下，开展经济调整政策。在这些政策的范围内，至关重要的是执行这些政策时应首先考虑到人的条件，包括人口，特别是最易受害和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健康、粮食、教育和就业等水平。²¹⁷

191. 债务清偿不得挤压负债国人民享有粮食、住所、衣服、就业、健康服务和有益的健康环境等基本权利。²¹⁸

192. 为执行进一步削减债务的措施，应采取各项步骤，包括进一步注销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债务清偿，并且在具体考虑到负债国需要的情况下，针对发展中国家

所欠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为紧迫的行动。²¹⁹

193. 尽快采取措施大幅度削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双边债务。²²⁰

194. 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应继续提供优惠资金援助,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他们的经济改革方案。²²¹

195. 应采取步骤,调动国际开发协会减少债务贷款办法的资源,以帮助合格的发展中国家削减商业债务,并考虑补充这一办法的备选机制。²²²

196. 除削减债务措施外,还应同时积极致力于旨在改善国际经济环境的工作,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增长。²²³

197. 负债国和债权国之间应在联合国系统内展开以共同承担责任原则为基点的政治对话。这一会谈应有助于发起旨在进行国际经济秩序结构调整的综合性进程,以期实现世界所有各国间更为公平和公正关系的目标。²²⁴

4. 外贸

198. 所有国家应逐渐打破妨碍贸易的种种障碍,改善进行世界贸易的国际体制。为此,各国应作出协调的努力,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贸易问题情况下,公平解决所有国家的贸易问题。²²⁵

199. 应当提供援助以监测贸易自由化对发展中国家在解决人的基本需求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影响,应特别注意扩大发展中国家进入国际市场机会的新行动。²²⁶

200. 发展中国家出口产品价格应当按其进口产品比价实行调整,以便促使他们享有公正和公平的贸易条件,由此,既使得生产者有利可图,也使生产者和消费者均属公平。²²⁷

201. 所有国家应共同合作制订出有效步骤,在适当情况下通过国际安排,处理稳定世界市场和促进公平和有利价格的问题,通过削减或消除对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产品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改善市场准入,大幅度提高这些国家的出口收入并促进其出口产品的多样化。²²⁸

202. 应作出努力保证发展中国家不致因规约国际贸易关系的新规则而落伍。²²⁹

5. 跨国公司

203. 发展中国家应实现合作以保证跨国公司的经营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目标。²³⁰

204. 消除一切形式的外国经济剥削,特别是国际垄断组织进行的那种经济剥削,俾使每个国家的人民能够充分享有本国资源的利益。²³¹

205. 对跨国公司应采取一些管制和监督措施,通过采取维护所在国家民族经济利益的措施,使得各跨国公司在充分尊重这些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开展经营。²³²

206. 各国应根据有关国家的优先次序和政策促进有效解决双重征税及跨界逃税问题的国际协定,同时提高征收税款的效率和公平性。²³³

207. 各国应全力制定、采取和执行国际跨国公司行为守则:(a)防止这些公司对其经营所在国内部事务的干涉;(b)控制他们在东道国内的活动,以消除限制性商业惯例并顺应该国家的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目标,而在此情况下,可酌情促进审查和修订先前所签订的安排协议;(c)在平等和有利的条件下,向发展中国家引进援助、技术转让和管理技能;(d)在考虑到所有当事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管理各公司经营利润的汇回;(e)促进这些公司的利润在发展中国家再投资。²³⁴

6. 发展援助

208. 为充分实现适当制定的一揽子调整计划所定目标,应当提供必要程度的资金和其他资源。²³⁵

209. 现有的发展援助政策应当不断地进行审查,以期扩大投入人力优先领域和社会部门的发展援助比例。²³⁶

210. 应当在最大程度上以优惠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资金和物资援助,促进这些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和自然财富的直接开发利用,以使这些国家的人民充分得益于他们的国家资源。国际援助的配合应加以完善,以实现国家发展计划的各项社会目标。²³⁷

211.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扩大技术转让,以便把技术和就业政策与其他社会目标结合起来,并建立和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的技术机构。²³⁸

212. 所有国家,主要是高度工业化国家,应尽一切努力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促进粮食生产技术的转让、变通和传播,并为此目的向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科学

机构传播它们的研究成果,使它们能够促成持续的农业发展。²³⁹

213. 应以赠款或软贷款等形式向恢复和发展社会基础设施等社会部门的活动提供援助。²⁴⁰

214. 国际社会的各成员国应双边或多边组织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以便监测国家铲除贫困计划的进展情况和评估国家和国际政策及方案对生活于贫困中人民的影响并纠正对他们的不利影响。²⁴¹

215. 应向各国提供援助,加强或重建这些国家制订、协调、执行和监测社会发展综合战略的能力。²⁴²

216. 政府促进社会发展的政策和方案应予以增强,为此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应全力加强合作、增强公共管理结构的效率和业务能力,提高资源利用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并适当注意《二十一世纪议程》的建议及后续行动。²⁴³

217. 凡有可能应优先利用合格的本国专家,或必要时利用分区域或区域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合格专家,进行项目和方案的设计、编制和执行,以及建立当地没有的专门知识。²⁴⁴

218. 应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既要增加总量,又要增加用于社会方案的援助量,并改进其作用,为此要依据有关国家和经济条件和援助能力,也要遵循国际协定中的承诺,争取尽快实现议定指标,即国民生产总值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0.15%用于最不发达国家。²⁴⁵

219. 应探讨以何种方式方法来加强支助和扩大建立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及在加强发展中国家间合作的基础上加强南南合作。²⁴⁶

7. 发达国家的调整

220. 工业化国家迫切需要在充分考虑到国内经济决策会产生的国际影响的情况下,展开经济调整。²⁴⁷

221. 发达国家应支持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加快经济和社会进步,应配合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其经济多样化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并应鼓励他们为此目的对本国经济实行适当的调整。²⁴⁸

222. 发达国家应对其目前的经济政策进行客观和严格的审查,并对上述政策作出适当的调整,以便利于扩大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及其进口产品的多样化,从而建立起以合理、公正、和公平为基础的国际经济关系。²⁴⁹

223. 工业化国家尤其应采取措施改变不可持久的消费与生产格局。²⁵⁰ 他们应致力于：(a) 提高生产加工的效率并减少经济增长过程中的浪费性消费，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b) 制订国内政策框架，以鼓励转向更具可持久性生产和消费格局；(c) 增强鼓励可持久生产和消费格局的价值观念并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政策。²⁵¹

224. 发达国家在决定国内粮食生产的农田支持方案的态度时，应当尽可能考虑出口粮食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以免对它们的出口造成不利后果。²⁵²

225. 为了便利于进入市场，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的一些领域的市场准入，发达国家应对本国经济作出调整。迫切需要落实的是改善商品的市场准入条件，主要是通过逐步消除限制进口的壁垒，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初级商品和加工产品的进口限制，并应大幅度和逐步取消诸如生产补贴和出口补贴之类诱发非竞争性生产的各种支持。²⁵³

226. 工业化国家和其他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应加强努力(a) 鼓励储蓄和减少财政赤字；(b) 保证政策协调过程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包括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必需的支持，制止它们滑向世界经济的边缘；(c) 制定适当的宏观经济和结构政策，以促进无通货膨胀的经济增长，缩小其外部收支的差额，并扩大加强调整经济的能力。²⁵⁴

8. 军费开支

227. 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实现在有效国际控制之下的普遍和彻底裁军，并利用有效裁军所节省的资源，从事各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其中可拨出巨大比例的资源用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发展需要的新增资金。²⁵⁵

9. 国际机构

228. 联合国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审议社会发展问题和维护人权时，应考虑到全体人民实现社会公正的必要性。²⁵⁶

229. 应采取措施保证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配合，以便制定一项综合方针，促进发展性的社会福利，包括综合和相互支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其重点在于实现社会公正。²⁵⁷

230. 应谨慎地避免把发展的经济和货币方面与社会方面的问题分开，应加强

国际社会和人道主义机构同主管金融和贸易问题的国际机构之间的对话。²⁵⁸

231. 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必需保持平衡。《发展权宣言》中所载的概念必须成为联合国所有各组织和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体制和世界贸易组织主管领域内的政策和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²⁵⁹

232. 各国应保证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各区域和分区域开发银行和基金,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将社会发展目标纳入其政策、方案和业务,包括其贷款方案在适当情况下将社会部门的贷款置于较高优先地位。²⁶⁰

233. 各国应保证,联合国系统内的资助机构考虑调整和适当地增加他们对社会发展领域的资源投入,以充分反映世界局势的变化和实际需要。²⁶¹

234. 各国应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基本社会方案和开支,特别是影响贫穷和易受伤害社会群体的方案和开支,不受预算压缩的影响。²⁶²

235. 各国应与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开发机构合作,采用性别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价和其他方法,审查他们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结构调整方案对享有人权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并制订出减轻其消极影响和增进其积极影响的政策。²⁶³

236. 各国应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进一步推动各项政策,使小企业、合作社和其它形式的微型企业提高它们创造收入和就业的能力。²⁶⁴

237. 各国应保证,联合国系统内在资源征集和分配方面实现更大程度的协调并具更高的透明度。²⁶⁵

238. 各国应保证,各国际机构以透明、负责和协调的方式运作。²⁶⁶ 它们特别应保证国际金融机构活动的透明度,并加强此类机构与成员国政府间的磋商。²⁶⁷

239. 各国应保证,他们在联合国大会和经社理事会上通过的各项决议要为各专门机构确定既全面、确切,又可实现的目标。²⁶⁸

240. 所有国家应进行合作,以加强和不断改进国际组织执行各项措施的效能,以促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总的经济发展,因此,还应斟情进行合作使这些组织适应国际经济合作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²⁶⁹

241. 应采取紧急有效措施,审查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政策,考虑到每个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以适应紧急需要,并改进这些机构若干方面的做法,特别是在提供发展资金和国际货币问题上。²⁷⁰

242. 各国应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便使这些政策互相加强并有助于基础广泛和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在世界范围大幅度增加生产性就业,降低失业率。²⁷¹

243. 各国应实行合作，特别是在主管贸易、货币政策和发展援助的政府间组织和机构内实行决策的民主化，并通过在研究、技术援助、金融和投资领域建立更为广泛的国际伙伴关系，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和政治环境。²⁷²

244. 发展中国家应在平等基础上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起参与世界贸易和货币体制改革方面的事先磋商和决策；而发达国家不应单方面采取任何直接或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决定。²⁷³

245. 应竭尽全力改革国际货币体制，以达到下述目的：

- (a) 采取措施制止发达国家已经发生的通货膨胀，防止它转移到发展中国家，并研究和制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内可能采取的安排，以减轻发达国家通货膨胀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²⁷⁴
- (b) 采取措施以消除国际货币体系的动荡，特别是消除对商品贸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汇率波动；²⁷⁵
- (c) 维护发展中国家货币储备的实际价值，防止其受通货膨胀和储备货币汇率下跌的影响而贬值；²⁷⁶
- (d) 发展中国家应充分而有效地参与制定公正持久货币制度的一切决策阶段，而且发展中国家应充分参与受托从事这项改革的所有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理事会；²⁷⁷
- (e)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应审查有关规定，以期确保发展中国家有效参加决策过程；²⁷⁸
- (f) 各发展中国家，不论是接受国还是资助国，应通过建立更加公平的表决权格局，更为有效地参加世界银行和国际开发协会各主管机构的决策过程。²⁷⁹

246. 应鼓励世界银行增强和进一步发展减轻贫困的政策和针对调整引起的社会问题的政策。为此，世界银行应敏锐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组织的发表的意见，并应把人权标准逐步融入其工作的所有阶段，包括项目和政策贷款、政策准则的制定，以及对项目和政策的批准、监测和评估。²⁸⁰

247. 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应加强对人权组织，包括其条约监测机构的参与程度。²⁸¹

248. 国际金融机构应定期向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报告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中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²⁸²

249. 大会和经社理事会可举行高级代表会议，推动国际对话讨论重大社会问

题和通过国际合作解决这些问题的政策。²⁸³

250. 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鼓励并促进非政府组织致力这一领域的发展问题，从而积极参与各人权机构。²⁸⁴

251. 应鼓励国际非政府组织增加它们对联合国主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机关的贡献，提供有关不同背景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程度的资料和详细分析。这类分析应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同问题以及这些问题的根源给予深入探讨。²⁸⁵

附 件

法律体制

一、国际文书

《联合国宪章》第55和56条。

《世界人权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结社自由和保障组织权利(第87号)公约》，1948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第98号)公约》，1949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同工同酬(第100号)公约》，1951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废除强迫劳动(第105号)公约》，1957年。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就业和职业歧视(第111号)公约》，1958年。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通过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大会1962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号决议。

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

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具体针对发展中国家的最低工资确定办法(第131号)公约》，1970年。

大会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颁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大会1974年5月1日分别于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通过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行动纲领》。

世界粮食大会(1974年11月，罗马)通过并经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8(XXIX)号决议核准的《世界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农村工人组织及其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141号)公约》，1975年。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职业安全和卫生以及工作环境(第155号)公约》,1981年。

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宣言》。

《儿童权利公约》。

二、决 议

A. 大会

1970年10月24日第2626(XXV)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1990年12月21日第45/194号决议通过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

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决议、198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

B. 安全理事会

1968年12月11日第183(1963)号决议。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关于“实现社会公正”的第1989/71号决议。

关于“最近的将来以及作为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性磋商后续行动的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第1989/53号决议。

D. 人权委员会

第1985/42、1985/43、1986/15、1987/19、1987/20、1988/22、1988/23、1989/21、1990/17、1990/24、1991/13、1992/20、1993/14、1994/63、1994/20和1995/13号决议。

E.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关于“外债、经济调整政策及其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的第1989/21号决议。

三、国际会议

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领,(罗马)1979年。

国际营养问题会议(粮农组织)(罗马,1992年) 通过的《世界营养问题宣言及营养问题行动纲领》。

世界人权会议(维也纳,1993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 通过的《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

四、研究和报告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Raul. Ferrero 先生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XIV.1)。

《自决权: 基于联合国文书的历史和当前发展情况》,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Aureliu Cristescu 编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0.XIV.3)。

《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Danilo Turk 编写(E/CN. 4/Sub.2/1989/19号、E/CN.4/Sub.2/1991/17号和E/CN.4/Sub.2/16号文件)。

《关于作为人权的发展权的全球性磋商》(大会,1990年)(HR/PUB/91/2号文件)。

发展权工作组第一、第二和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4/1994/21; E/CN.4/1995/11号和 E/CN.4/1995/27号文件)。

注

¹ See Danilo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n the realization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E/CN.4/Sub.2/1991/17), paras. 55-65, 71 and 99.

² See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prepared in pursuance of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11 (E/CN.4/1995/25).

³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85.

⁴ Ibid., para. 86.

⁵ Ibid., para. 78.

⁶ Ibid., para. 125.

⁷ Trk, Preliminary report, E/CN.4/Sub.2/1989/19, para. 82.

⁸ See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88.

⁹ Trk, Preliminary report, op. cit., para. 84.

¹⁰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155.

¹¹ Trk, Preliminary report, paras. 53, 53 (a) and 54.

¹² Ibid., paras. 53-63.

¹³ Aureliu Cristescu, The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Historical and Current Development on the Basis of United Nations Instrument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E.80.XIV.3), para.538.

¹⁴ See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79 and Final report, E/CN.4/Sub.2/1992/16, para. 50.

¹⁵ See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s. 57-62.

¹⁶ Trk, Preliminary report, op. cit., para. 80.

¹⁷ Ibid., para. 82.

¹⁸ Ibid., para. 83.

¹⁹ See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s. 44, 45, 91 and 96.

²⁰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89.

²¹ See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s. 44 and 45.

²² See ibid., paras. 41, 42 and 85.

²³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176.

²⁴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98.

²⁵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178.

²⁶ See ibid., paras. 184-185 and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s. 101 and 104.

²⁷ See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186.

²⁸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105.

²⁹ Ibid.

³⁰ See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cit., paras. 128-167.

³¹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s. 76-84.

³² Ibid., para. 78.

³³ See Trk, Preliminary report, op. cit., para. 52.

³⁴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 128.

³⁵ Ibid., para. 156.

³⁶ See ibid., paras. 157-166.

³⁷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 118.

³⁸ Ibid., para.48.

³⁹ Ibid., para.49.

⁴⁰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cit., para.201.

⁴¹ Ibid.

⁴²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134.

⁴³ Danilo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cit., para.53.

⁴⁴ See Trk, Preliminary report, op.cit., paras. 71-75.

⁴⁵ Ibid., para. 73.

⁴⁶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 cit., paras. 190-193.

⁴⁷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117.

⁴⁸ See ibid., paras. 177-181, 187 and 188.

⁴⁹ Ibid., para.128.

⁵⁰ Ibid., para.136.

⁵¹ Ibid., paras. 64 and 196.

⁵² Declarations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XXV). See also common art.1(1),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514

(XV) and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3 (1963).

⁵³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General Assembly in resolution 3281 (XXIX)), art. 7.

⁵⁴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542 (XXIV)), art. 8.

⁵⁵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87/20, para. 4. See also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 2(1).

⁵⁶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85/42 and 1986/15.

⁵⁷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 6(2).

⁵⁸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rt. 1.

⁵⁹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542 (XXIV)), art. 2.

⁶⁰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cit., para. 52(c).

⁶¹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E/CN.4/1995/27), para. 62.

⁶²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89/21, para. 3.

⁶³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 2.

⁶⁴ Ibid., art. 2(3).

⁶⁵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7.

⁶⁶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8.

⁶⁷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71, para. 2.

⁶⁸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70.

⁶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83

(e) and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71, para. 2.

⁷⁰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cit., para. 70.

⁷¹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E/CONF.151/26/Rev.1), vol. I, 1992, para. 2.33.

⁷²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94 on "Economic stabilization programmes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ara. 3.

⁷³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cit., para.79.

⁷⁴ Cristescu, op.cit., paras.357-358 and ibid., paras.76-77.

⁷⁵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6.

⁷⁶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XVII) on "Permanent sovereignty over natural resources", para.2.

⁷⁷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6.

⁷⁸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45/194, para.4 and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1/13.

⁷⁹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resolution 1989/21.

⁸⁰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49 (c).

⁸¹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9.

⁸²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first session (E/CN.4/1994/21), para.66(a) and (b) and on its second session (E/CN.4/1995/11), para.52.

⁸³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3(3). See also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I, para.10.

⁸⁴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3(3).

⁸⁵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85/43.

⁸⁶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8.

⁸⁷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7.

⁸⁸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02(S-VI) II, 2(b).

⁸⁹ Trk, Second progress report, op.cit., para.52(h).

⁹⁰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3/14 and 1994/20. See also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225.

⁹¹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218.

⁹²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224.

⁹³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85

(b);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15(a);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 cit., para.91.

⁹⁴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15(b).

⁹⁵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54 (b) and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63.

⁹⁶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86 (c) and Ra#1 Ferrero, Study 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United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84.XIV.1), para.159. See also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20(a).

⁹⁷ Cristescu, op. cit., para.665(a).

⁹⁸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63.

⁹⁹ Cristescu, op. cit., para.665(g).

¹⁰⁰ ILO Recommendation No. 149, art.5 and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86 (d).

¹⁰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31 (g). See als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para.4.

¹⁰² See provisions of ILO Convention 141 concerning Organizations of Rural Workers and Their Role in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1975.

¹⁰³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75 (i).

¹⁰⁴ Ibid., para.52(d).

¹⁰⁵ Ibid., para.35(e).

¹⁰⁶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5(a).

¹⁰⁷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71 (c).

¹⁰⁸ Ibid., para.38(h).

¹⁰⁹ Ibid., para.49(e).

¹¹⁰ Report of the Global Consult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HRI/PUB/91/2), para.188.

¹¹¹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234.

¹¹²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s.27 (a) and 83(a). See also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242.

¹¹³ Ibid., para.74(f).

¹¹⁴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229.

¹¹⁵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8.

¹¹⁶ Ibid.

¹¹⁷ Cristescu, op.cit., para.346. See also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227.

¹¹⁸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26 (b).

¹¹⁹ Ibid., para.49(b).

¹²⁰ Ibid., para.50(a).

¹²¹ Ibid., para.50(b).

¹²² Ibid., para.52(e).

¹²³ Ibid., para.50(j).

¹²⁴ ILO Convention No. 131 concerning Minimum Wage Fixing,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1970, art.1(1).

¹²⁵ Ibid., art.3.

¹²⁶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32 (b).

¹²⁷ Ibid., para.51(f).

¹²⁸ Ibid., para.55(a).

¹²⁹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20(b).

¹³⁰ ILO Convention No. 155 concerning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nd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1981, art.5(b).

¹³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54 (b). See als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63.

¹³² Ibid., para.53(i).

¹³³ Ibid., para.31(g). See als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para.4.

¹³⁴ Ibid., para.36(e).

¹³⁵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para.11.

¹³⁶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18(c).

¹³⁷ Ibid., art.18(b).

¹³⁸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32 (f).

¹³⁹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17(d).

¹⁴⁰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32 (i).

¹⁴¹ Ibid., para.32(h).

¹⁴² Ibid., para.31(k).

¹⁴³ Ibid., para.33.

¹⁴⁴ Ibid., para.33(a).

¹⁴⁵ Ibid., para.26(e).

¹⁴⁶ Ibid., para. 37 (b).

¹⁴⁷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42.

¹⁴⁸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13 (e).

¹⁴⁹ Ibid., para. 12 (e).

¹⁵⁰ Ibid., para. 13 (b).

¹⁵¹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second session, op. cit., para. 51.

¹⁵² Ibid., para. 66.

¹⁵³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196 (f).

¹⁵⁴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the Seco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ecade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6 (XXV)).

¹⁵⁵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16 (c). See

also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13 (d) and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27.

¹⁵⁶ Ibid., art. 16 (b).

¹⁵⁷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s. 13 (c) and 87 (a). See also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s. 83 and 241.

¹⁵⁸ Ibid., para. 87 (b).

¹⁵⁹ Cristescu, op. cit., para. 665 (d).

¹⁶⁰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16 (d).

¹⁶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87 (e).

¹⁶²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26.

¹⁶³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25.

¹⁶⁴ Ibid., para. 87 (c).

¹⁶⁵ Cristescu, op. cit., para. 358 (c).

¹⁶⁶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27 (b).

¹⁶⁷ Ibid., para. 25.

¹⁶⁸ Ibid., para. 38 (g).

¹⁶⁹ Cristescu, op. cit., para. 665 (b).

¹⁷⁰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t. 2. See also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36(a).

¹⁷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36 (k).

¹⁷² Ibid., para. 34 (b).

¹⁷³ Ibid., para. 37 (a).

¹⁷⁴ Ibid., para. 35 (a).

¹⁷⁵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19(a).

¹⁷⁶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37

(f).

¹⁷⁷ Ibid., para. 36 (1).

¹⁷⁸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resolution 1993/36.

¹⁷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36 (m).

¹⁸⁰ Ibid., para. 35 (c).

¹⁸¹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42.

¹⁸²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38 (c).

¹⁸³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162.

¹⁸⁴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 See also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2625 (XXV)).

¹⁸⁵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¹⁸⁶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3201 (S-VI)), para. 4 (d).

¹⁸⁷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e also common art. 1 (1),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514 (XV) and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83 (1963).

¹⁸⁸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d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common art. 1 (2).

¹⁸⁹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ara. 4 (c).

¹⁹⁰ UNCTAD resolution 46 (III), 1972,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Third Session, Vol. 1, Report and Annexe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E.73.II.D.4), annex I, A., pp. 59-60.

¹⁹¹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¹⁹²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24.

¹⁹³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¹⁹⁴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7.

¹⁹⁵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 (XVII), seventh preambular para.

¹⁹⁶ Declaration on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cerning Friendly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Stat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s 2131 (XX), para. 2; 2625 (XXV) and 3281 (XXIX), 1974;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32.

¹⁹⁷ Cristescu, op. cit., para. 191.

¹⁹⁸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ara. 4 (k).

¹⁹⁹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 (XVII) eighth preambular para.

²⁰⁰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23 (b).

²⁰¹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1803 (XVII), para. 3.

²⁰²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523 (VI), 1952, ... (ii).

²⁰³ First session of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1964, General Principle One, Proceedings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Vol. 1, Final Act and Report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 Sales No. 64.II.B.11), pp. 18-21.

²⁰⁴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4.

²⁰⁵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I, para. 31. See also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9

(e).

²⁰⁸ Ibid.

²⁰⁷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 cit., para. 83.

²⁰⁸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2 (2) (a).

²⁰⁹ Ibid., art. 2 (2) (b).

²¹⁰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36

(e).

²¹¹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I, 2

(b).

²¹² First session of UNCTAD, General Principle Four, op. cit.

²¹³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 cit., para. 96.

²¹⁴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22 (1).

²¹⁵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89/21, para. 1.

²¹⁶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3/12, 1994/11 and 1995/13.

²¹⁷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2/9, 1993/12, 1994/11 and 1995/13.

²¹⁸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3/12, 1994/11 and 1995/13.

²¹⁹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5/13. See also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30. See also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I, para. 12.

²²⁰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90 (b).

²²¹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5/13.

²²²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90 (e).

²²³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93/12, 1994/11 and 1995/

13.

²²⁴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5/13.

²²⁵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4.

²²⁶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88

(1).

²²⁷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28.

²²⁸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para. 11.

²²⁹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second session, op.cit., para. 91.

²³⁰ Lima Declaration and Plan of Action 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Cooperation, Second General Conference of UNIDO, 1975.

²³¹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12 (c).

²³² Declara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ara. 4 (g).

²³³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13 (f).

²³⁴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²³⁵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 196 (d).

²³⁶ Ibid., para. 230.

²³⁷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rt. 23 (c) and (d).

²³⁸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50 (d).

²³⁹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para. 8.

²⁴⁰ Ibid., para. 88 (e).

²⁴¹ Ibid., para. 30 (c).

²⁴² Ibid., para. 84 (a).

²⁴³ Ibid., para. 83 (b).

²⁴⁴ Ibid., para. 88 (h).

²⁴⁵ Ibid., para. 11 (h).

²⁴⁶ Ibid., para. 88 (i).

²⁴⁷ Trk, Final report, op.cit., para. 196 (c).

²⁴⁸ First session of UNCTAD, General Principle Five, op.cit.

²⁴⁹ Lima Declaration and Plan of Action, op. cit. See also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para.3(a)(vii).

²⁵⁰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10 (c).

²⁵¹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p. cit. para. 4.17.

²⁵²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Hunger and Malnutrition, para. 11.

²⁵³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op.cit., para. 2.12.

²⁵⁴ Ibid., para. 2.35.

²⁵⁵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5.

See also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rt. 7 and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s 1985/42, 1986/15, 1987/19, 1988/22.

²⁵⁶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71, para. 3.

²⁵⁷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s 1988/46 and 1989/71.

²⁵⁸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second session, op. cit., para. 88.

²⁵⁹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 cit., para. 58.

²⁶⁰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92 (a).

²⁶¹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resolution 1989/53, para. 13.

²⁶²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91 (a).

²⁶³ Ibid., paras 91 (b) and 92 (c) and Vienna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II, para. 2.

²⁶⁴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91 (c).

²⁶⁵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 cit., para. 61.

²⁶⁶ Ibid., para. 79.

²⁶⁷ Ibid., para. 97. See also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5/13.

²⁶⁸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second session, op. cit., para. 89.

²⁶⁹ Charter of Economic Rights and Duties of States, art. 11.

²⁷⁰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X, 5.

²⁷¹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49 (a).

²⁷² Report of the Global Consult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s a Human Right, op. cit., para. 187.

²⁷³ UNCTAD resolution 46 (III), 1972, op.cit., principle VI.

²⁷⁴ Programme of Action on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II, 1 (a).

²⁷⁵ Ibid., II, 1 (b).

²⁷⁶ Ibid., II, 1 (c).

²⁷⁷ Ibid., II, 1 (d).

²⁷⁸ Ibid., II, 1 (g).

²⁷⁹ Ibid., II, 2 (c).

²⁸⁰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31.

- ²⁸¹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4/20.
- ²⁸²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resolution 1995/13.
- ²⁸³ Copenhage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Part Two, para. 95 (c).
- ²⁸⁴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on its third session, op. cit., para. 89.
- ²⁸⁵ Trk, Final report, op. cit., para. 244.

XX XX XX XX XX